



寶島森林何處去了？（二）

文 ■ 焦國模 ■ 台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名譽教授

《編者按》

本刊對於台灣林業史的建構，向極注意，自第33卷第1期起，陸續刊載台灣大學環境暨資源學系名譽教授焦國模大作「寶島森林何處去了？」。前期內容探討以台灣之天然條件應是森林覆蓋著全島，森林是如何消失的，是原住民之耕獵、漢人之墾拓及清領時期之伐樟熬腦；而從1683至1895之212年間，人口從10萬繁衍成300餘萬，原來之深林密菁，盡成人民生養之地。

三、各縣之拓墾與伐木

清廷領台之前，荷蘭人及鄭氏已在台墾殖六十年。荷蘭人招募漢人開墾，猶如招佃，所墾之田稱為「王田」，如今日台南縣永康鄉及台中縣大肚鄉均有王田地方，即其遺跡。

漢人之大舉墾荒為田，始於明鄭，已如前述。鄭氏率眾來台，為解決軍需民食，獎勵屯田。其改荷人之「王田」為「官田」，故今日台南縣尚有官田鄉。此外，並准許文官、武將招佃開墾，是即「私田」，營鎮駐地自墾自食，是為「營盤田」。如《台灣通史撫墾志》中說：「（永歷）19年（康熙4年，1665）諮議參軍陳永華請申屯田之制，以拓番地，從之。於是南至琅嶠（恆春），北及雞籠（基隆），皆有漢人足跡，番不能抗，漸竄入山，乃築土牛以界之。」從此，為土地問題，漢人與原住民間爭鬥不已，其間，也曾妥協劃界，以土牛、紅線做為標識。

清廷建政，設台灣府，其下有台灣、

鳳山、諸羅三縣，台灣縣乃台灣府之附郭，久被經營，村社相望，人煙稠密，但鳳山縣（原萬年縣）及諸羅縣（原天興縣）則仍荒蕪，故鳳山及諸羅兩縣文武職官，皆寄居府城，遙控縣政，至康熙46年及康熙60年，始分別歸治諸羅、鳳山。

（一）台南地區

台南地區概指當時之台灣縣，該縣地勢平坦，田畝多由草地墾成，故鄉居之人，統稱「草地人」。草地之形成已如上述，開墾乃將草地闢成農田，伐木之紀錄無多。

台灣縣開發雖早，但幅員不大，如康熙59年（1720）王禮所纂輯之《台灣縣志》中說：「東西廣45里餘，南北延袤36里。」在三縣中為最小者。以其開墾已久，地力已漸瘠薄，故同書中說：「臺地窄狹，又迫郡邑，田園概係偽時開墾，年久而地礮，力農者每多用糞，非如鳳、諸新墾之地，不薈而秀且實也。」看起來台南地區因地窄、墾久，已無昔日風貌，所以魯鼎梅於乾隆17年

(1752)所纂之《重修台灣縣志》中慨嘆的說：「惟臺灣號稱沃衍，顧附郭之邑，提封不能百里，耕漁商販之所走集，昔患土滿，今患人滿矣。」

日人吉田東於明治42年（1909，宣統元年）出版《台灣舊地名辭書》一書，其中條列台南縣（包括台南市）各鄉鎮開墾之情形，其說：荷蘭人於1624年入台，即經營台南市城內外地區，並給耕牛、種子，招漢人拓墾，如現在台南縣之新市、新化、安定、善化、麻豆、山上、左鎮、永康、將軍、佳里、等10鄉鎮，均有漢人足跡。其中，將軍鄉原稱漚汪堡，後因施琅克台有功，清廷賜堡中埔地為其領地，故改稱將軍鄉。至佳里鎮之佳里興莊，市集熱鬧，人口稠密，清廷領台時，諸羅縣尚暫置於此20餘年。

鄭氏繼續經營台南市。大體上，明鄭時期，台南市街市已經形成，清時，始植竹設柵，嗣修築土城。府城西門外一至七鯤鯓之地，稱為台江，乃台灣三大港之一，時稱一府、二鹿、三艋舺之「府」，即指此港，為台灣與各地來往之重心。鄭氏新開之鄉鎮有西港、仁德、關廟、歸仁、新營、後壁、鹽水、柳營、六甲、官田、下營等11個。在今台南縣31鄉市（不包括台南市）中，此時，已有漢人開墾者21鄉，未到者為沿山7鄉（白河、東山、玉井、楠西、南化、大內、龍崎等鄉）及靠海3鄉（北門、學甲、七股等鄉）。沿山之鄉，限於地形，來往困難，可以理解，靠海者多有水域，亦不易接近，如北門鄉之地，當時稱北門嶼，乃一孤島。

清康熙年間，漢人入墾哆囉國（東山鄉）及學甲鄉，乾、嘉間，又開白河鎮。白河鎮有關子嶺及六重溪兩地方，前者風物秀麗，溫泉宜人；後者地熱蒸騰，水出火中，奇景無雙。康熙時，今之玉井、楠西、南化等鄉尚屬荒原。雍正間，始有漢人。南化鄉萬木叢集，林產甚富，墾民伐木、燒炭，抽籐、獵鹿，允為樂土。至海邊之北門鄉，於嘉慶初始成為陸地，繼有墾者。

因台南縣開拓最早，至乾隆時，有供墾之地將盡及土地利用漸趨飽和之說，尚有數字證明。如乾隆39年（1774）所纂之《余志》中，列有歷年墾田之甲數，其說：清領台灣之初（康熙22年，1683），台灣府共有田園18,453甲，以後逐年增墾，至雍正13年（1735）止，增墾田園34,408甲。其中，台灣縣自康熙24年（1685）至乾隆5年（1740）止之55年間，新墾田園4,311甲，但逐年減少，如康熙24年，新墾田園418甲；康熙25年新墾116甲，但至康熙39年，新墾僅11甲；康熙48年，新墾1甲；康熙51年，新墾亦僅1甲。地利已盡，再難拓殖之象已現。

荷人自始即經營原住民社區（番社），如新港社（新市鄉）、大目降社（新化鎮）、卓猴社（左鎮鄉）、唯吧咩社（新化鎮那拔林一帶）、目加溜灣社（安定鄉）、芋匏社（新市鄉大社一帶）、大武壠社（善化鎮）、蕭壠社（將軍鄉漚汪莊及佳里鎮一帶）及麻豆社等，自1626年始，即往傳教，並設學校教化學童。因而，康熙36年（1697），郁永河行經該地，他所看到的情形是「過大洲溪



(鹽水溪)，歷新港社、嘉溜灣社、麻豆社，雖皆番居，然嘉木陰森，屋宇完潔，不減內地村落。」麻豆一帶，森林繁茂，鹿場在邇，為一大聚落。麻豆附近宜於文旦樹生長，自康熙年間由郭藥者移植栽培後，因果實甘酸適度，人咸稱道，歷300年而不衰，至今仍視為果中上品。

明鄭時，原住民已知耕稼，再經多年觀摩，至清時已成耕作好手。如《余志 番社通考》中說：「郡邑附近番社，亦三、四月插秧，先日，獵主酌酒祝空中，占鳥音吉，然後男女偕往插種，親黨饗黍往饒焉，番地土多人少，所播之地一年一易，故穎粟滋長，薄種廣收。番稻七月成熟，集通社鬪定日期，以次輪穫，及期，各家皆自鬪牲酒以祭神，遂率男女同往，以手摘取，不用鎌銜，歸則相勞以酒。收成後，於屋傍別築室，圍以竹籬，覆以茅苫，連穗倒而懸之，令易乾」。

台南縣（含台南市）共有32鄉鎮，荷蘭時，已有漢人足跡者除台南市外，尚有新化、永康、左鎮，將軍、麻豆、佳里、善化、安定、山上、新市等10鄉鎮，鄭氏開關廟、歸仁、仁德、後壁、新營、柳營、鹽水、下營、六甲、官田及西港等11鄉鎮，康熙時開東山及學甲鎮，雍正時開楠西、大內、玉井及南化等4鄉鎮，乾隆時開白河鎮，嘉慶時開北門鄉，共30鄉鎮，未闢者山鄉龍崎鄉及水鄉七股鄉。至明鄭時期，台南縣土地開拓已遍。

（二）鳳山地區

鳳山地區，明鄭時稱萬年縣，清領之後稱鳳山縣，其為台灣府初置之三縣之一，東西廣與台灣縣相仿，約為50里，南北長則為495里。蓋其東起重山，西瀕大海，北接府城，南至沙馬磯頭（貓鼻頭，有說為鵝鑾鼻），包有今日高（雄）屏（東）兩縣之地。

鳳山縣既南北迤邐500里，耕墾發展自大不同，縣北之地（今之高雄縣），早經開墾，如1635 - 1636年間，荷蘭人已在路竹鄉（大傑顛社）墾殖，二仁溪一帶，綠野桑田，村社相望，但阿猴林（屏東市）尚喬木茂盛，瑯嶠社（恆春）亦長林翳翳，均屬混沌世界，至其他「番社」，更是「深林密菁，仰不見天，棘刺藤羅，舉足觸礙。」之荒僻地區。乾隆年間，鳳山之南，墾殖日盛，恆春半島，已有漢人，如乾隆29年，王瑛曾所纂之《重修鳳山縣志 輿地志》中說：「兩港分里而遙（淡水分港東、西），農耕土讀，山豬毛（屏東市東）為狃獠地，今則營屯村落，碁布星羅（新設淡水營）；阿猴林為逋逃藪，今則壤僻山凹，禾青麥秀（康熙60年，賊盜多潛匿於此）。」盧德嘉所纂之《鳳山縣採訪冊 譚垣列傳》中說：乾隆29 - 33年（1764 - 1768）間，恆春半島則已「全郡迤南至瑯嶠200餘里之內，桑麻蔽野，絃歌相聞，熙熙然也。」可見鳳山縣因荒原頗多，墾拓由北而南，持續多年。

鳳山縣農墾既盛，故需水利，如康熙58年，李丕煜所纂之《鳳山縣志 規制志》

中說：「邑治田土，多乏水源；淋雨則溢，旱則涸，故相度地勢之下者，築堤瀦水或截溪流，均名曰陂；不用築堤而地勢卑下，有泉不竭而不甚廣者，曰潭、曰湖；有源而流長者，曰港、曰坑。」縣志中說當時全縣有17陂。到了道光年間，全縣有陂141處，池18個，水窟305口，水圳140條。說到水圳，就忘不了曹謹其人，道光17年（1837）至21年間（1841），曹謹任鳳山縣知縣，在其任內興修水圳44條，他卸任之時，復由貢生鄭蘭及鄭宣治等續修46條，統稱「曹公圳」，以資紀念。這對鳳山縣的貢獻實在不小，至今受人敬重。光緒20年，盧德嘉所纂之《鳳山縣采訪冊 藝文》中，有秀才謝萃香的一首竹枝詞曰：「新陂水與舊陂通（新圳、舊圳均發源於九曲塘淡水溪），終歲無憂旱潦逢，種得水田三百頃，家家雞黍拜曹公。」以上所敘乃當日鳳山縣開闢之大概，下節則分述高雄縣及屏東縣之開拓情形。

1. 高雄縣

日人吉田東所著之《台灣舊地名辭書》中說：高雄縣因與台南縣毗連，1635年，荷蘭人已在高雄市之旗後（旗津）及打狗港（鼓山）建堂傳教。明鄭時，分於興隆莊（左營）、後勁莊、右昌莊及前鎮莊等駐軍，墾拓隨之。康熙時，續向鹽埕埔莊（鹽埕）、哨船頭、鳳山莊（小港）、楠梓莊等地拓殖。楠梓莊遠離港口，森林叢茂，楠木成林，迤邐10里，因以得名，康熙中，泉人移入，設寮伐木，開墾建莊，遂成聚落。乾隆間，繼開高雄市之苓雅寮（苓雅）、大林埔、

鳳鼻頭。至此，高雄市開拓大致完成。

荷人時，已有漢人在路竹鄉、茄荳鄉及岡山鎮一帶開墾，路竹鄉及茄荳鄉乃原大傑顛社，荷人之東印度公司評之為文明之地。岡山鎮之阿公店街（岡山），因灌莽叢集，古木切雲，乃產材之地，舊稱竿蓁林。明鄭時，新開鳳山、仁武、大社、烏松、大樹、大寮、湖內、阿蓮、田寮、林園等10鄉鎮。康熙時期，繼開燕巢、橋頭、彌陀、甲仙、杉林、六龜、內門、旗山、美濃、梓官等10鄉鎮。其中，甲仙、杉林及六龜三鄉，在楠梓仙溪以西及荖濃溪上游以東，康熙時，漢「番」雜居，共同拓殖，乾隆中，則已開墾過半。楠梓仙溪與烏山之間之羅漢門，乃今之內門鄉、旗山鎮、美濃鎮一帶，為鳳山縣東疆之門戶。該地崇崗複嶺，富於材木，康熙中，墾務大興，乃建內門鄉之內埔（內門）等莊；旗山鎮之施里（早稱蕃薯寮現稱旗山）等莊；美濃鎮之彌濃（美濃）等莊。內門鄉之內埔莊土名鴨母寮，康熙末年，朱一貴於此起事，幾捲全台。

高雄縣（含高雄市）現有28鄉、市，荷蘭時開拓者有高雄市、岡山鎮、路竹鄉及茄荳鄉，明鄭時則開鳳山等10鄉市，康熙時又開燕巢等10鄉鎮，尚有靠山3鄉（三民、桃園、茂林）及沿海之永安鄉（民國39年始設），尚無漢人入墾。

2. 屏東縣

屏東縣早為鳳山縣之一部。緣自同治10年（1871），有琉球漁民遇風登岸，為鳳山縣境內牡丹社原住民所殺，日本派兵干涉，



清廷命沈葆楨視師臺灣，籌畫善後事宜。沈葆楨以琉球漁民被殺，引起國際交涉，且前尚有殺害美國船員事件，原住民若不教化、安撫，日後必生其他事端。且台灣東臨大洋，列強船艦往來頻繁，台島動靜為外人窺知，在所難免，若不早加防備，有步南洋諸島後塵而淪為洋人殖民地之虞，故建議經營後山，約束原住民，並劃鳳山縣枋寮以南之13里，設立恆春縣，築城置官，以鎮民番而消窺伺。此即屏東縣之前身。

恆春設縣之始末，在《福建台灣奏摺》中有沈葆楨一道《請琅嶠築城設官摺》，說明其履勘琅嶠之形勢。其略曰：「（同治13年12月）15日南行，宿東港；16日，宿枋寮。地本瘠壤，道光間，有鳳山令曹瑾者開水圳以通泉脈，遂為膏腴；至今民食其利。過此以往，則皆番社，居民寥寥矣。18日，抵琅嶠，宿車城，知已勘定車城南15里之猴洞（恆春鎮）可為縣治。蓋自枋寮南至琅嶠，民居俱背山面海，外無屏障；至猴洞，忽山勢迴環，其主山由左迤趨海岸；而右中廓平埔，周可20餘里，似為全臺收局。從海上望之，一山橫隔，雖有巨炮，力無所施；建城無踰於此。城地所用，已墾成田，不能不給價以卹貧戶，未免繁費。縣名，謹擬曰「恆春」。由這一道奏摺看，當年設縣之目的乃在國防與「撫番」，而在設縣之後，治安上確有改進，如《恆春縣志》中說：「現在縣之猴洞地方，向為生番巢穴，殺人無算。建治以後，附近十餘里地曠山童，一望無翳，兇番無從藏匿；故狙殺之案，罕有所見。」

當時，砍伐森林，廓清茂草，以免原住民埋伏偷襲，不僅恆春縣如此，全台各地均奉為圭臬。

追溯屏東縣之開拓，自明鄭至清末延續250年之久，枋寮以上各鄉之發展與高雄縣無異，枋寮以南，因地勢險峻，較難接近，沿海聚落，尚有漢人，入山則全為原住民部落。《台灣舊地名辭書》中，載有屏東縣各地之開闢經過，其說：明鄭時期，即在東港鎮及車城鄉駐軍、開墾。東港鎮瀕臨東港溪之入海口，明鄭時，即有鄭將攜泉人由茄籐港（南平港）登陸，開闢今東港鎮、林邊鄉地區。林邊原名林仔邊，該地森林叢茂，聚落依林而建，故名。車城又名柴城，居民於山間伐木取薪，由車城港外運，儼成街市。清領之後，駐兵依舊，續墾車城附近之荒埔。乾隆時，墾務已具規模，人煙日多，林爽文之亂時、其黨莊大田敗匿其地，清將福康安領兵追逐，至今，該鄉福安村之福德祠內，尚有福康安之頌功碑，以記其於車城附近尖山之石洞中擒獲莊逆之事。

在《台灣舊地名辭書》中，尚對若干地區之開墾，有較詳細之敘述，如其說：屏東市舊稱阿猴街，阿猴乃原住民語，意為「大竹」，清領初期，該地「長林蒼翳，行數日不見天色」，十分荒僻。藍鼎元在其所著之《東征集》中描寫阿猴社之情形為：「山徑四達，大木叢茂，寬長三、四十里，抽藤、鋸板、燒炭、砍柴、耕種之人甚多」。蓋康熙42年（1703），有方、江、李三墾首，共開阿猴之地，屏東市初定。

康熙年間，閩粵人士移墾隘寮溪、東港溪一帶，即今萬丹鄉、竹田鄉、萬巒鄉等地。萬巒鄉森林甚富，墾民競採，伐之成田。該鄉之赤山有泥火山，一旦爆發，黑泥怒噴，草木盡煨。這一帶乃六堆部落之中心，所謂六堆部落乃北自羅漢門，南至林邊之百餘粵莊，散布於麟洛、長治、鹽埔、里港、萬巒、內埔、新埤等鄉，朱一貴之亂時，粵民組成地方武力六隊（堆），保鄉衛家，十分得力。嗣後，協勦吳福生、林爽文、蔡牽等，甚得清廷讚許。

瀕海之枋寮鄉開於康熙末年。該地森林鬱茂，先民在此伐木，搭小木屋暫居，稱為枋寮。台灣以枋寮為名者，非只一地，均由伐木而起。枋寮之南，則較荒僻，道光間，枋寮鄉之嘉祿堂莊（加祿）、車城鄉之四重溪莊與南勢湖地方始開，由枋寮至車城一線組成，如陳文緯所纂之《恆春縣志》中說：由枋寮赴瑯嶠之路，乃經「嘉鹿塘（加祿）、南勢湖（南和村）、枋山頭、刺桐腳（枋山溪海口）、楓港、尖山而至車城，計程60里。」這條路沿海而行，大致上與今日之屏鵝公路路線相同，但當時是「自山至海，遠處不過10里，近則海緣山表，往來行人，浪花濺足。羊腸鳥道之旁，滿目荒蕪，間有斬巖巨石兀立當道，村落晨星，行人罕有。」恆春半島之開拓，起自明鄭以迄清末，如車城開於明鄭，猴洞（恆春）、射寮及貓鼻頭開於康熙，車城鄉之保力莊開於雍正，福安村開於乾隆，墾丁開於嘉慶，加祿開於道光，四重溪開於咸豐，南勢湖開於同治，鵝鑾鼻開於

光緒，共200餘年。

屏東縣現有32鄉鎮，明鄭時開拓者有東港鎮及車城鄉，康熙時開拓者有屏東、里港、高樹，九如、萬丹、竹田、萬巒、新園、嵌頂、潮州、林邊、枋寮、恆春、枋山等及六堆部落之麟洛、長治、鹽埔、內埔、新埤等19鄉鎮，乾隆時開佳冬及南州2鄉，道光時開來義鄉。光緒初，南路開山，由同知袁聞柝及總兵張其光分兩路進山，經過泰武、獅子、牡丹等鄉。無漢人足跡者，尚有三地門、霧台、瑪加、春日、滿州等沿山之5鄉。

（三）嘉義、雲林地區

1. 嘉義縣

嘉義原名諸羅，在台灣府初置之三縣中面積最大，如康熙56年，周鍾瑄所纂之《諸羅縣志 封域志》中說其四至為：「東界大山、西抵大海、南界鳳山縣、西南界臺灣縣、北界大雞籠山，東西廣51里，南北延袤919里。」人稱「千里大縣」。諸羅之開闢早在明天啟元年（1621），顏思齊、鄭芝龍之徒，由北港據諸羅，漳泉人至者不絕於途，伐木建莊，揚鋤墾山，遂成聚落，時荷蘭人尚未在台南建政。明崇禎3年（1630），閩省飢荒，沿海居民來台相依者更眾，剪萊欣樹，採樟熬腦，闢成田園，以長子孫。鄭氏領台，獎勵農墾，其部將林圯，首在諸羅縣之北開拓，如連橫所著之《台灣通史 林圯列傳》中說：「林圯，為延平郡王部將，從入臺。及（鄭）經之時，布屯田制，圯率所部赴斗六門開墾。其地為土番游獵，土沃泉甘，形勢險要。圯至，築柵以居，日與番戰，



拓地至水沙連。久之，番來襲，力戰不勝，終被圍。食漸盡，眾議出，圯不可，誓曰：『此吾與公等所困苦而得之土也，寧死不棄』。眾從之。又數日，食盡，被殺，所部死者數十人。番去，居民合葬之，以時祭祀，名其地為林圯埔（南投縣竹山鎮）。」

諸羅縣雖明鄭時已闢，但縣有千里，區區一隅，仍屬九牛一毛，縣治附近，開闢不少，斗六以上，人實無多，如康熙56年出書之《諸羅縣志 兵防志》中說：「諸羅自蔦松、新港至斗六門180餘里，其間4里、9保，莊社鱗次，漢人有室家、田產以樂其生，諸番頗漸染政教而知所畏。自斗六門至雞籠山後800里，溪澗崖谷，既險且遠，流移開墾之眾，極遠不過斗六門，北路防汛至半線（彰化）牛罵（清水鎮）而止，皆在縣治200里之內。虎尾、大肚，人已視為畏途，過此，則鮮有知其地理之險易者。又其時崩山（大甲）、後龍、中港、竹塹、南崁（竹圍）各港，商賈舟楫未通，雖入職方，無異化外。（康熙）43年（1704），秩官、營汛，悉移歸治；而當是時，流移開墾之眾已漸過斗六門以北矣。自49年（1710），設淡水分防千總，增大甲以上七塘，蓋數年間而流移開墾之眾，又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矣，此後流移日多，乃至南日、後龍、竹塹、南崁所在而有。以去縣日遠，聚眾行兇、拒捕奪犯，巧借色目，以墾番之地、廬番之居、妻番之婦，收番之子，番畏其眾，強為隱忍，相仇無已，勢必構禍。淡水至山後300餘里，非山即海、有番無民，不足以置縣邑；淡水

以南至半線300餘里，水泉沃衍，多曠野平林，後龍諸港實與鹿仔（鹿港）、三林（彰化縣芳苑鄉）、海豐、笨港（北港）各水汛相為表裡，宜割半線以上別為一縣，聽民開墾自如，而半線即今安營之地，周原肥美，居中扼要，宜改置為縣治，張官吏、立學校，以聲明文物之盛，徐化鄙陋頑梗之習。若既置縣，則招徠益眾，戶口益滋、田野益闢，漢人墾番地為田者，計值代番輸餉，於賦既增，於番亦甚便也，土之所入，賦之所出，於官役俸工倍蓰，且可斥其餘以資兵餉也。」這本是談防務的一段話，由而我們知道，清廷領台之初，漢人開墾未過斗六，20年後（康熙43年），已近彰化，又6年（康熙49年），已過彰化、大肚溪，而至後龍、新竹、南崁等沿海諸地，書中預料日後漢「番」之間衝突必多，所以希望設置彰化縣，以資管理。果然，因事實需要，於雍正元年（1723），劃虎尾溪以北之地為彰化縣，並於竹塹設立淡防廳。乾隆53年（1788），林爽文之亂，諸羅城官民守城有功，朝廷乃將諸羅改為嘉義，自後稱嘉義縣。

嘉義縣既於雍正元年（1723）劃虎尾溪以北之地為彰化縣，復於光緒13年（1887）劃北港溪以北為雲林縣，嘉義縣之南界為八掌溪及曾文水庫一線，過此即入台南縣境。嘉義縣（含嘉義市）共有19鄉市，荷蘭時期，已開嘉義市，如市中之紅毛井、紅毛埤（蘭潭），即其遺跡。明鄭時期，開民雄、新港、六腳、朴子4鄉鎮。民雄（打貓）為嘉義市之北之重鎮，鄭氏駐軍防衛，拓墾隨之。

新港、六腳、朴子三鄉市，瀕臨北港溪，當入海之口，乃移民登岸之地，早經開發。康熙時期，新開竹崎、番路、中埔、大埔、梅山、大林、溪口7鄉鎮。乾隆時，又開太保、水上、東石、布袋、鹿草、義竹6鄉。僅阿里山一鄉，尚無漢人入墾。

《台灣舊地名辭書》中，尚對若干地區有所描述，如嘉義市以東各鄉開闢於康熙中葉，原竹崎鄉草萊未闢，野鹿滿山，千百為群，故稱其地為鹿滿山，繼而成市，稱蘆麻產街。康熙末年，蕭姓漳人率眾開竹頭崎莊（竹崎）及覆鐫金莊地方。雍正、乾隆間，繼開金獅寮、有水坑、交力坪等地，並由福建汀州引進桂竹，因環境適宜，生長甚旺，造紙業因而大興。嘉慶年間，繼續東進，乃開風吹凹、奮起湖等地。日後之阿里山鐵路，大致即沿此線而進。另在乾隆之末，開大湖山下之大湖莊，該地森林茂密，蓄積甚富，移民建寮伐木，整地成田，遂成村莊，有稱枋寮者。至竹崎鄉之南之番路、中埔及大埔三鄉，亦開拓於康熙、雍正年間。

嘉義縣（嘉義、雲林）之田園，在康熙56年（1717）出書之《諸羅縣志》中為10,977甲，在乾隆39年（1774）出書之《余志》中為15,352甲，時經57年，全縣田園增加4,746甲，但在道光12年（1832）出書之《台灣府賦役冊》中，則減為14,162甲，即在此58年中，嘉義縣之田園減少1,190甲，證明若干年來嘉義縣之墾務停滯，反因水沖沙壓等難以復耕之原因，田園面積減少。大致上在康熙年間，嘉義縣之墾務最盛，

自康熙24年至40年，每年均新墾山荒100甲以上，且年在300甲以上之年份甚多。雍正年間尚可，乾隆年間趨於飽和。

2. 雲林縣

雲林縣原屬嘉義縣，建縣雖遲，開闢卻早，蓋清廷領台，即設諸羅縣，縣北之地雖較縣南荒涼，但已開屯。如北港地區，明代即為漢人來台寄航之地，顏思齊、鄭芝龍在台時，即以之為根據地，通往海外惟該港是賴，荷蘭人領政後，建市集、闢草萊，人口日聚，遂為大鎮。明鄭時開斗六市及水林鄉。清康熙年間，開古坑鄉，雍正初，開西螺、二崙、崙背、虎尾、斗南、大埤、元長、林內、土庫、麥寮、褒忠、東勢等12鄉鎮，乾隆間，開荊桐、口湖、四湖3鄉。其中，褒忠鄉之褒忠，原名布嶼稟大莊，乾隆間，林爽文之亂，庠生張源勳組鄉勇保家，固守數月，屢挫賊鋒，事平，清廷嘉許，賜名褒忠。

雲林縣共20鄉鎮，荷人開北港鎮，鄭氏開斗六鎮及水林鄉、康熙時開古坑鄉，雍正時開西螺等12鄉鎮、乾隆時開荊桐等3鄉，共開19鄉鎮。未有漢人涉足記錄者僅台西鄉。

雲林縣地勢平坦，河川頗多，素稱沃野，後又建水圳灌溉，更宜農耕。雲林縣境內之河川有濁水溪、北港溪、虎尾溪、清水溪等。濁水溪為縣之北界，北港溪為縣之南界，虎尾溪、清水溪等貫穿縣境，均有灌溉之利。倪贊元在其所纂之《雲林縣采訪冊》中，曾介紹諸溪之情況，如說「濁水溪源自雪山，水渾濁如黃河，恆少清日，溪流由



集集順流至濁水莊，溪北為彰化縣地，南則雲林界也。（鄉）人導水為圳，田園賴以灌溉焉。」「北港溪即笨溪，南隸嘉義，北屬雲林，為二邑分界之所。」其支流有虎尾溪，經斗六、斗南、虎尾、土庫、大埤諸鄉鎮，匯入北港溪，所經之處，供水無虞，收成可期。此外，尚有新、舊虎尾溪，新虎尾溪，經西螺、二崙、崙背等鄉鎮，由麥寮鄉出海，清時，曾「溉田800餘甲」。舊虎尾溪，在新虎尾溪之南，經虎尾、土庫諸鄉鎮，在台西、四湖兩鄉間出海，水源充沛。至「清水溪發源內山，入沙連堡界，匯頂林溪、田仔溪、過溪仔溪三溪水，由過溪仔口分支二：北入和溪厝圳，南入林內、九芎林、石榴班等陂，西行至牛相觸，引一水入溪洲堡同豐館圳；又一水入土庫平和厝圳，彰、雲兩邑數十堡陂圳皆賴焉。」

《雲林縣採訪冊》中，有濁水溪之流言一則，至今尚為人樂道。其說：「又聞黃河500年一清，則必有聖人在位，而是溪之水渾濁挾泥，似有類於黃河，然溪水一清，則臺地必生反側，如同治元年水清3日，戴萬生亂幾及3年；光緒13年水清半刻，則施九緞以丈田事激民為變，共攻彰化。故老謂溪清之時日多寡，實與寇盜起滅久速相應，屢試不爽云。惟黃河能兆端於聖人，而國家興修之帑，歲數十萬；是溪之水則一廳、二縣均資以為利焉，是又跡同而實異，有不可解者耳。」筆者居於濁水溪之濱十數年，凡天旱之年，溪水變清，蓋天旱水少，無力捲泥沙而下，水自變清，但該溪為彰南雲北諸圳陂

之水源，天旱無水，對農人而言亦是惡耗，故有水清災至之說。我國退出聯合國之年，濁水溪又清，附會之言，甚囂塵上。

（四）台中、彰化地區

1. 台中

康熙年間，彰化尚未設縣，已有人在台中開墾。如連橫《台灣通史 撫墾志》中說：「（康熙55年（1716），岸裏社土目阿穆請墾貓霧躡，許之。東至山，西及沙轆，北界大甲溪，南達大姑婆（大雅鄉牛埔仔），是為今之臺中。」岸里大社包括今之豐原市及石崗、神崗、潭子、大雅等鄉之地，這是一片不小的土地，且南北有溪，水利無虞，東西有山，以擋風濤，實為一理想之耕作、安居之地，無怪乎岸里社能成為大社，且大社之下有社，社下又有小社，十分興旺。

位於葫蘆墩（豐原）之葫蘆墩社原住民，康熙之末，已知開墾耕種。雍正元年（1723），來自彰化之張振萬與通事張達京，為其開墾水圳，原住民以允其開墾荒地為報，張等所開之地乃神崗莊（神崗鄉）、甘蔗崙莊（潭子鄉）、潭仔墘莊（潭子鄉）等，後再開溪洲地方（神崗鄉）。在《台灣通史》中，有《施、楊、吳、張列傳》，介紹墾殖台中、彰化地區之施、楊、吳、張等多人，其中，施、楊在彰化地方開墾，容後再敘，吳、張乃墾於台中之境。張即上述之張振萬，「張振萬，彰化人，居貓霧躡之葫蘆墩（豐原）。力田起家，擁資巨萬。附近之地皆番有，土厚泉甘，而不能耕。前時岸裡社番曾請墾，諸羅知縣周鍾瑄許之。顧其地絕廣，

久置荒蕪。乾隆初，振萬乃邀藍、秦兩姓募佃合墾。厥田上上，產稻豐，一歲兩熟。然苦旱。引大甲溪水，自罩蘭（卓蘭）內山流出，鑿圳以通。遍溉岸裡（在豐原）、阿里山（在潭子）等社，凡千餘甲。歲入穀數萬石，家愈富，子孫猶食其利，至今葫蘆墩米尚冠全臺。」

開墾必先伐木，即所謂「伐木治田」。蓋開墾時伐除防礙農作物生長之樹木，乃理所當然之事，所以在以往之文獻中，幾乎都只談開墾，少談伐木，僅以「草萊未闢」、「曠土荒蕪」、「草莽林菁」等，形容待墾之地，以顯開墾之合理性。

開墾伐木乃因耕墾而伐木。另有伐木後而耕墾者，即伐木後之跡地，並未恢復森林舊貌，而變為耕地。緣自雍正3年（1725）開始，清廷在台設廠修造戰船，船上所需之樟材或其他木料，在台就地採取，此事由軍工廠主辦，採取人稱為軍工匠首。軍工匠首採木沒有工資，但可伐樟熬腦，因樟腦之利甚溥，所以軍工匠首及追隨他的小匠，不但在平地伐採，更深入「番」地，有些軍工匠首，兼為「番社」通事或墾首，像上述的張達京正是這樣的角色，兩者相互為用，森林被砍伐，林地變耕地，墾殖事業大進。如陳國棟在其《清代台灣的林野及伐木問題》中說：自乾隆20年（1755）起始，岸里社通事兼軍工匠首張達京，奉命赴岸里舊社之東勢角，樸仔籬（東勢附近）及水沙連等臨近台中盆地之週邊山區採集樟材，他在大里溪上游平埔族舊社附近搭寮採木，稱為軍工寮。

即今日台中市北屯之舊社里及軍工里之地。該處林木伐採後，跡地變為耕地或聚落，為防原住民侵襲，乾隆26年（1761），乃於軍工寮及其鄰近之大坑口一帶，設隘防守。

台中市之開闢始於康熙之末。其時，已有原住民與漢人交易農具之犁頭店街（台中市南屯）。雍正9年（1731），開馬鳴潭，水崛頭二莊，雍正10年，又開橫山（大雅鄉）地方。雍正11年，在大墩（台中公園）駐軍，舊台灣城及大墩街合稱台中。台中地當台灣中央，依山帶水，中開平原，良田萬甲，彌望無際，宜為台灣省城，以控南北，故光緒11年（1885），劉銘傳撫台，乃上奏在橋仔頭莊（台中市南屯）設台灣府，進擬建省。

乾隆37年（1772），粵人數百溯大甲溪而上，沿溪墾殖。有劉啟東者率眾伐木、墾山，遂開石崗仔莊（石崗）、土牛莊（石崗鄉），乾隆43年（1778），又開東勢角（東勢），在大甲溪東岸，建廠製材，漸成村落，稱為「匠寮莊」，後稱東勢鎮。東勢鎮瀕臨大甲溪，東望層巒，滴翠抹青，盡為「番」界，東勢鎮為其入出之口，原住民由內山至東勢與漢人交易，山產、木材，咸以之為集散地。東勢鎮對岸有一聚落，稱為土牛，乃當日漢「番」之界。早年有「五分仔車」通往豐源，主運木材，故兩百年來，東勢鎮始終為本島之木材重鎮，皆由內山所賜。新社鄉與東勢鎮隔溪相望，亦開於是時，該地森林茂密，籐蔓甚富，允為墾民樂土。道光6年（1826），粵人葉華雲率眾向中科山（台中市與新社鄉界上）發展，另有蘇賢才者，



率二十餘戶南下大茅埔（近和平鄉）一帶，伐木墾田，遂開慶東、慶西、大茅埔等莊。

(1) 濱海鄉鎮

沿海一帶之開墾，始自開台之時。如大甲溪以北之大甲地方，明鄭時，曾有駐軍，大安港為移民登岸之所，早有漢人，康熙40年代，閩籍及粵籍人士由大安港登陸，開墾大甲、日南、九張犁（日南附近）、鐵玷山腳（外埔鄉），三十甲（大安鄉）等地，大甲街亦於康熙45年（1706）成形。

至清水（牛罵頭）及沙鹿（沙轆）也於康熙年間開闢，郁永河之《裨海紀遊》中，曾說該地墾殖情形，尤對大肚山之森林，多所著墨。雍正末年，該地之開墾已多，牛罵頭街首先形成，乾隆元年（1736），開公館（沙鹿鎮）地方，乾隆10年（1745），繼開高美莊、三塊厝、四塊厝（均清水鎮）及鹿寮莊（沙鹿鎮）一帶。乾隆五十年代，向西開梧棲港，道光5年（1825），近港之荒埔幾盡被開闢。

大肚鄉在荷蘭時已置「王田」，雇漢人耕種。其為南北往來之孔道，鄭將劉國軒駐節彰化，往征「沙轆番」時，即經此地。郁永河由南北上，亦經大肚，其北之龍井鄉，則「林莽荒穢，宿草沒肩」，頗為荒涼。雍正年間，林姓閩人來墾，乾隆初指而向西與台中市西屯聯成一氣。

(2) 霧峰一帶

台中市南之大里杙（大里）及阿罩霧（霧峰），開拓於乾隆之初。如前所述，在《台灣通史 列傳（三）》中，有「吳洛傳」，

其於乾隆15年（1750），遊臺郡，「當是時，彰化初設，曠土荒蕪。沿山一帶，地尤肥沃，洛募佃以墾。築圳灌田，親董其役。先拓丁臺（霧峰附近）之野，次及阿罩霧、萬斗六（萬豐），皆番地也。草萊既闢，至者日多。遠至南北投莊（草屯、南投一帶），暫成都聚。歲可入穀萬石。」《台灣舊地名辭書》中說：霧峰一帶清時屬貓羅堡，該堡地跨大肚溪兩岸，雍正之初，先開快官莊（彰化市）、同安厝（烏日鄉），繼開丁台及柳樹南（霧峰鄉北柳南柳二村），乾隆五十年代，又開內新、番仔寮（大里鄉）、太平等地。時，柳樹南（霧峰鄉）、大里杙、內新、涼傘樹（大里鄉）合稱四大莊，人口稠密。

在這個拓墾之洪流中，霧峰林家也未缺席。林獻堂等修撰《台灣霧峰林氏族譜》，其中之「私譜」乃記錄其太高祖（林石）派下在霧峰、大里一帶發展之經過，如其「家傳」中說：「乾隆19年（1754），（太高祖）復至臺灣。是時彰化開闢未久，土厚泉甘，太高祖卜居於揀東堡大里杙莊（大里）。莊外負深山，溪流交錯，土番據之，太高祖購地而耕。治溝洫、立阡陌，負耒枕戈，課晴習雨，勤勞莫敢懈。數年家漸裕，拓地亦愈多。」今日之大里市，平疇碧野，交通便利，乃繁華之地，而當時田野初闢，荒穢崎嶇兼而有之，且近山地，易藏匪類，乾隆時，林爽文起事，即據之以為基地，抵抗清兵，乾隆皇帝屢下嚴旨，搶攻大里杙，久不能下，可見環境之惡劣。

嗣林氏之一支遷往霧峰，亦耕亦商，

家更富厚，如其曾祖（林甲寅）「家傳」中說：「當是時（嘉慶年間），阿罩霧尚為土番之地，土厚而腴；然番愚且惰，不能耕，原田蕪蕪，委於草萊。乃購其地而墾之，歲入稍多；而近山一帶出產盛，伐木燒炭，又操其利。」到了光緒年間，林獻堂之父（林文欽），再向山圯擴墾，「初，臺灣巡撫劉銘傳經理番疆，興殖產；而中路以腦業為大。乃偕堂兄朝棟合墾沿山之野，謂之林合；東入番界，西至舊墾之地、北沿大甲溪、南及集集大山，延袤數十里。於是張隘線，募佃人，啟田樹芸，番害稍戢；沿山居民，賴以安之。」文中所說的林朝棟，有武略，善用兵，法人侵佔基隆之役及中、北部開山撫番諸軍事，均有勞蹟，深得劉銘傳器重，所以有緣取得墾照，並得專樟腦之利，如其子所撰之「家傳」中說：「劉公巡撫臺灣，益倚重之，委辦中路營務處；又開撫墾局，擢為局長，使其招撫各處番黎，開拓荒地。先考募熟識番情者，先施之以恩，繼懾之以威，赴罩蘭、大湖、大崙崙各番界躬親討伐；望風歸化者數十社，開拓土地數百里。劉公喜先考屢著勞績而又急公忘私，嘗謂之曰：『蔭堂（林朝棟之號）！汝知有國，而不知有家；其將何以遺子孫乎』乃給與「林合」墾契，許其在中部沿山之野及近海浮復地招佃力耕，並許其專賣全臺樟腦以獲利。」

台中縣（含台中市）共有22鄉鎮，大肚鄉靠海，荷蘭時已有「王田」。明鄭時又開太甲鎮及大安鄉，以其沿海，移民先於此登岸。康熙時開外埔、清水、豐原、神崗、

潭子、沙鹿、烏日等7鄉鎮及台中市。雍正開大雅、龍井2鄉鎮。乾隆間，又開東勢、石崗、后里、梧棲、大里、霧峰、太平、新社8鄉鎮。和平鄉於光緒年間始因劉銘傳「開山撫番」之役，方有駐軍。

2. 彰化縣

彰化雖設縣於雍正元年（1723），但明鄭時已有漢人屯墾，鄭將劉國軒，駐此彈壓。康熙年間，入墾者更有多，時有施世榜、楊志申者，與修水圳，以利灌溉。施世榜、楊志申在《台灣通史 列傳（三）》中有傳，介紹他們墾殖彰化地區及他們留下惠及後世子孫之水利工程，如施世榜，「康熙58年，世榜集流民，以開東螺之野，並引濁水溪流以溉。…。眾以世榜力，名施厝圳，又曰八堡圳，以彰邑十三堡半之田，而此圳足灌八堡也。」東螺之野乃田中、二水、北斗、溪洲等鄉一帶，康熙末年已經開闢過半，因其瀕臨濁水溪，建有八堡圳及十五莊圳等水利設施。十五莊圳灌溉十五個村莊，今田中鎮尚有十五莊地方。八堡圳乃施世榜所建，其灌溉八堡之地，包括今日彰化、員林以南至海邊諸鄉，貢獻甚大。施世榜是個貢生，富而好善，對地方上的捐獻，素不後人，在《彰化縣志》及《重修鳳山縣志》中都有傳。

另為楊志申，他是台灣縣人，也來彰化開墾，連橫之《台灣通史 列傳（三）》中說：「當是時，半線初啟，草萊未墾，志申居於柴坑仔莊（彰化市北區國聖里），貸番田而耕之。督率諸弟，盡力農功。數年，家漸富，



闢田亦愈廣，遂鑿二八圳，引貓羅之水以溉，潤田千數百甲，歲入穀萬石。又以其餘力，開墾淡水之佳臘埔（臺北）、金包里（金山萬里一帶），歲亦入穀數千石。家畜佃農數千人，鋤耰並進。半線景象，以是日興。」楊志申是一個聰明的經營者，他本是府城的人，受了地方官的鼓勵，移居彰化，初為原住民佃農，而後開墾，並開墾到台北地區，卒能富甲一方。

日人吉田東所著之《台灣舊地名辭書》中說：首墾彰化地帶者為施長齡（施世榜墾號之名）、楊志申。其所率領之墾殖集團分墾今彰化縣中多個鄉、鎮。如花壇鄉之茄苳腳莊（花壇），大村鄉之大村莊及茄苳林莊，員林鎮之員林仔莊（員林），社頭鄉之枋橋頭莊（橋頭），田中鎮之田中央莊（田中），二水鄉之二八水莊（二水），埔心鄉之埔心莊，永靖鄉之永靖街，北斗鎮之寶斗（北斗），溪洲鄉之舊眉莊及十五莊圳之末之田尾鄉等。花壇原名茄苳腳，附近茄苳樹成林，故有茄苳莊、茄苳林等聚落。永靖原名關帝廟，初闢之時，以粵人為多，與四周之閩人關係緊張，設防自衛，後干戈平息，改名永靖。員林一帶以檳柑出名。道光間，有吳姓墾民由西螺移來試植，成績大好，遂成名產。

雍正間，繼開福興、芳苑、埔鹽、溪湖、二林、大城（大城厝）、竹塘、埤頭及芬園諸鄉。該區多為低窪之地，如芳苑原名番子挖，為舊濁水溪入海之處；埔鹽鄉因土地鹽份甚高，蒲鹽菁叢生；竹塘原名內蘆竹塘，蘆竹甚茂為其特產；二林因有二大森林

而得名，移民初至，見茂林深邃，巨木侵雲，乃伐木成田，取材建莊，而立家園。

鹿港乃台灣有名之港口，明鄭時即為來往福建之要地，舟車輻湊，燈火萬家，乃台灣一府二鹿三艋舺三大港之一。康熙中又開其附近之和美鎮、伸港鄉及秀水鄉。秀水亦係低地，初因排水不良，稱為臭水，後改今名。乾隆時始開瀕海之線西鄉。

彰化縣現有26鄉鎮。明鄭時開彰化市及鹿港鎮。康熙時開花壇、大村、員林、社頭、田中、二水、埔心、永靖、北斗、溪洲、田尾、和美、伸港及秀水等14鄉鎮。雍正間，繼開福興、芳苑、埔鹽、溪湖、二林、大城（大城厝）、竹塘、埤頭及芬園9鄉。乾隆時再開線西鄉。至此，全縣各鄉俱已開發。

台灣之伐木墾田，由南北上。康熙時，台灣府下之台灣縣每年增墾面積已少，鳳山、諸羅兩縣年增面積約百甲之譜。實則，為規避賦稅，隱匿不報者，所在多有。雍正年間，整理墾殖成果，前此私墾，就地合法，故鳳山、諸羅、彰化各縣，報墾面積驚人，尤以彰化縣為最，在乾隆39年，余文儀所纂之《續修台灣府志 卷四 賦役（一）》中，即詳列每年報墾田園之數額，如彰化縣部分：「雍正6年，報墾田園共10,283甲；雍正7年，報墾田園共2,519甲；雍正9年，報墾田園共58甲。」即雍正6、7年間，報墾田園甲數，較平常之每年百餘甲超出甚多。至乾隆年間，則年僅數十甲而已。依而可知，彰化地區之開墾，盛於康熙、雍正兩朝，至乾隆時，已經趨緩而向北發展。（下期續刊）